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金少桐、方逸峰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4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1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13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4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5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15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16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6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 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7
（一）董事会的批准	17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17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 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8
（一）公司符合主板的定位	18
（二）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
（三）核查内容及过程	21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22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3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4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4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三技技术	指	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expro Precision Technology (Guangdong) Co., Ltd.
注册资本	9,00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永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 号 12 座厂房
邮政编码	528000
电话号码	0757-63510785
传真号码	0757-6351078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expro-group.com/
电子邮箱	IR@texpro-group.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三技技术是国内领先的节能环保染整装备制造制造商，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染整设备及数字化染厂专业软硬件产品。自成立至今，公司始终专注于染整设备及其相关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坚持走技术创新和服务求精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努力发展高效、节能、环保、智能的一体化染整装备事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染色机、定形机、其他染整设备及数字化染厂系统。

目前，三技技术已逐步形成了以染色机及定形机为核心，同时覆盖染整前处理与后处理环节其他设备的产品矩阵，并通过为客户提供数字化染厂解决方案，助力传统印染企业向智能制造方向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染色机	25,792.24	74.78%	46,048.81	64.11%	36,115.35	63.19%	27,825.88	61.62%
定形机	6,429.19	18.64%	20,774.99	28.92%	15,922.70	27.86%	14,966.72	33.15%
其他染整设备	1,203.66	3.49%	2,899.15	4.04%	2,176.99	3.81%	414.16	0.92%
设备零配件及其他	1,067.49	3.09%	2,103.53	2.93%	2,940.21	5.14%	1,947.14	4.3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4,492.57	100.00%	71,826.48	100.00%	57,155.25	100.00%	45,153.90	100.00%

注：设备零配件及其他业务收入包含了数字化染厂系统产品相关收入。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18Z05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6,234.96	106,526.66	73,628.82	69,18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2,411.88	56,361.35	32,917.08	27,886.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10%	64.90%	71.22%	60.72%
营业收入（万元）	34,615.92	72,057.99	57,309.26	45,260.59
净利润（万元）	4,844.84	15,980.92	11,711.09	8,15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32.28	16,385.54	11,727.14	8,15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50.92	15,811.55	11,157.11	7,63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2.03	1.46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7	2.03	1.46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4%	39.87%	37.76%	3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99.16	19,965.58	7,377.70	12,141.39
现金分红（万元）	-	4,000.00	6,8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9%	5.67%	6.30%	5.7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6、现金分红金额为当期宣告发放的股利金额。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染整设备及其相关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染整设备具有固定资产属性，产品市场需求会因下游纺织行业的经营状况波动而受到一定影响。当宏观经济上行或产业政策放宽时，下游纺织行业加速扩张，纺织机械投资需求增加，进而带动公司业绩提升；当宏观经济下行或产业政策调整时，下游需求放缓，公司业绩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倘若未来宏观经济产生周期性波动导致行业景气度下降，将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基础的染整设备工艺相对成熟、市场准入门槛低，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坚持走技术创新和服务求精的可持续发展道路，经过多年积累已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与产品竞争力。现阶段，与公司形成竞争的企业主要为国内的恒天立信和远信工业等企业，以及德国第斯有限公司等国外企业，倘若未来国内企业通过技术研发等方式逐步提升竞争力，或国外企业通过积极的本土化战略抢占公司市场份额，将导致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金属板材、金属管型材、电器件等。原材料成本系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70%以上。2021 年以来，钢铁价格波动较大，2021 年下半年国内钢材价格指数最高上升至 157.70，镀锌板、热（冷）轧钢板等相关原材料价格也有

所上涨。2022 年 11 月，国内钢材价格指数回落至 107.86。若未来钢铁价格继续保持高位运行或重新上涨，或其他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可能导致毛利率下滑，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4）能耗双控相关政策影响的风险

2021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将多个省（区、市）列为能耗双控的预警区域；2021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对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提出了具体要求。在此背景下，多地政府相继出台了限产、限电政策。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广东省，属于能耗双控的一级预警区域。如未来限电限产举措继续收紧，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在销售端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照订单要求及时交付产品、下游客户因自身限电推迟或减少订单，在生产端可能引起上游供应商限产导致主要原料不能及时供应、原料价格上涨以及公司生产设施闲置等。

（5）国际贸易摩擦及贸易壁垒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7%、2.20%、11.49%和 24.57%。虽然在报告期内，不曾出现产品的主要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发生贸易摩擦的情形，但近些年受地缘政治等因素的影响，贸易保护主义有所升温，若此等情况进一步恶化，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①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的风险

根据《“十四五”纺织机械行业发展指导性意见》，纺织机械将进一步往能源友好型、技术智能化方向转变，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推动纺织产业链智能化改造。在该背景下，染色机、定形机等纺织机械产品将不断进行升级和迭代，以满足下游客户对能源消耗、生产效率以及产品品质的需求。若未来公司无法维持研发投入水平，或公司的研发成果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

跟不上行业技术升级迭代速度，进而面临丧失技术和产品优势以及被竞争对手赶超的风险。

②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染色机和定形机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产品和技术研发具有投入高、难度大等特点。为保障自身产品的行业竞争力，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2,579.33 万元、3,609.51 万元、4,082.80 万元以及 2,348.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0%、6.30%、5.67%以及 6.79%。但如果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或研究成果产业化未达预期，公司将面临技术研发失败、前期研发投入难以收回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③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研发和生产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80 人、89 人、129 人和 137 人，占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1.35%、11.70%、13.84%以及 15.78%。得益于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和良好的技术创新氛围，公司的研发团队较为稳定。但若公司未能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工作环境，未来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④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为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公司已制定了相关保密制度，并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此外，公司积极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但若因工作疏忽、管理不善、外界恶意窃取等行为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 财务风险

①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523.04 万元、12,889.26 万元、7,169.71 万元和 11,358.97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3%、22.01%、8.63%和 14.75%。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销售货款，账龄主要

集中在 1 年以内，但若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则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及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②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报告期各期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727.06 万元、1,281.65 万元、2,079.29 万元以及 739.0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1%、9.58%、11.18%以及 12.95%。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能满足税收优惠的相关条件，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③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39%、37.96%、40.37%及 35.66%，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倘若未来出现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汇率波动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等情形，或是公司不能持续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④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416.89 万元、28,061.56 万元、41,625.93 万元和 39,525.02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比例约为 50%，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7 次、1.27 次、1.22 次和 1.08 次。若市场需求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①知识产权保护与侵权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公司的重要资源。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8 项注册商标、14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及 31 项软件著作权。如果未来出现其他企业侵犯公司知识产权，发生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纠纷，公司可能需要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由此可能需承担法律和经济成本，而诉讼结果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

营造成不利影响。

②个别房产租赁瑕疵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租赁物业存在出租方取得房产证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规划用途与土地使用权类型不一致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全部生产经营场所的 3.86%。未来如因公司租用的房屋产权存在瑕疵、房屋拆迁改建等原因被要求拆迁，公司将可能面临租赁提前终止、另行租赁经营和办公场所的风险，进而给公司的短期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参保员工人数比例较小。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受到处罚或被要求补缴，但未来仍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进而对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①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主营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260.59 万元、57,309.26 万元、72,057.99 万元以及 34,615.92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长，业务规模及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的组织结构和业务管理体系将面临考验，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也将增加。若未来公司的业务管理体系及管理层的业务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②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忠、郑永华兄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5.32%、43.5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8.87%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仍然较高。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加以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三技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等多个项目，上述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并经过审慎评估和市场调研后制定。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技术研发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突变、项目管理不善等因素而面临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此外，募投项目逐步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大量的固定资产折旧、人工等成本及费用。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成果转化不及预期，则募投项目的相关支出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除上述风险因素外，基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公司未来还存在发行失败、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3,001.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的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3,001.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的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12,004.00 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金少桐、方逸峰担任本次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金少桐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方逸峰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作为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有：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李冬冬，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李冬冬先生：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项目、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陈运广、张元新、刘雨枫、唐煜扬、沈杰，上述成员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陈运广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及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钉钉拍(深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元新先生：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雨枫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唐煜扬先生：会计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沈杰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董事，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及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

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投行委质控部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定的实施，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豁免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议案，并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豁免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公司符合主板的定位

1、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模式成熟

在行业情况方面，中国是世界最大的纺织品生产国和出口国，纺织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也是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染整环节作为纺织产业链中的能够提升纺织品附加值的关键环节之一，在纺织产业中具有重要地位，行业发展成熟。公司成立至今，始终紧跟国家政策与经济发展战略，积极配合产业政策，经营面向产业发展方向，努力开展高效、节能、环保、智能的一体化染整装备事业，现已凭借技术优势、产品优势、服务优势与品牌综合优势等取得良好的市场地位与产品竞争力。

在经营模式方面，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经营模式	具体内容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料包括金属板材、电器件、标准件、电机、泵阀等多种物料，公司通常会根据市场需求和订单情况，并结合对原材料供应周期、原材料市场价格的走势等因素来制定采购计划。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过程以自主生产为主，基本覆盖产品生产的全流程，仅针对附加值较低或暂时不具备生产条件的部分非核心工序（如染色机封头压制、镜面抛光等）采用外协生产模式。
销售模式	由于公司的机器设备发货后，须进行安装调试才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经营模式	具体内容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分为主动创新研发模式和客户需求响应研发模式两种，公司采用两种模式相结合的方式研发活动。

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改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基本一致。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且经营规模较大

发行人专注于染整设备及其相关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随着下游纺织行业的稳健发展，以及下游客户对高效、节能、环保染整设备的购置需求，发行人业务规模在报告期内呈现稳健增长的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4,615.92	72,057.99	57,309.26	45,260.5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4,492.57	71,826.48	57,155.25	45,153.90
营业利润	5,699.92	18,457.55	13,712.46	9,29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32.28	16,385.54	11,727.14	8,155.94
资产总额	106,234.96	106,526.66	73,628.82	69,18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411.88	56,361.35	32,917.08	27,886.07

在盈利能力方面，发行人营业收入于报告期内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同时，发行人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均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呈现稳定增长趋势，2021 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2,057.99 万元和 16,385.54 万元。总体而言，发行人经营业绩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强。

在财务状况方面，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效益的提升，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规模稳健增长，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06,234.96 万元、62,411.88 万元，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业绩较为稳定，经营规模较大。

3、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在市场地位方面，发行人在染整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对国内重点针织物染整设备制造企业销售情况的抽样统计和说明，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针织物染色机与定形机的产销量及销售额均位居行业前列，2021 年度针织物染色机产销量市场总体排名第一。

在技术水平方面，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染色机、定形机等主营产品，并有效转化为知识产权，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取得 14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以及 31 项软件著作权。基于在主营业务领域的技术研发投入，发行人染整设备节能环保特征突出、产品竞争优势显著，共计 8 项产品入选《中国印染行业节能减排先进技术推荐目录》。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的纺织机械相关领域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如《气液染色机》（FZ/T95035-2021）、《气流染色机》（FZ/T 95031-2021）、《丝光机》（FZ/T 95033-2021）、《单层拉幅定形机》（FZ/T 95012-2019）、《不锈钢导辊式平洗槽》（FZ/T 95005-2019）及《布铗链条》（FZ/T 92012-2018）等，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

在市场认可度方面，发行人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凭借卓越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先进的工艺技术水平、强大的服务能力，获得了申洲国际（02313.HK）、航民股份（600987.SH）、盛泰集团（605138.SH）、俐马集团、冠星集团（4439.TW）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优质客户的具体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下游印染市场的发展方向，公司通过与行业领先印染企业的深度合作，可以提早进行产品布局、尽早积累成熟解决方案，以此形成持续的良性循环，为后续长期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市场占有率领先，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市场认可度较高，具备较强的行业代表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主板定位要求。

（二）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技技术是国内领先的节能环保染整装备制造厂商，主要产品包括高效、环保、节能及智能化的染色机、定形机、其他染整设备及数字化染厂系统，其产品生产

与业务开展符合《“十四五”纺织机械行业发展指导性意见》及《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等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公司不存在被列入《指导目录》限制类产业或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情况。

绿色发展和清洁生产已成为纺织印染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推动印染厂商购置节能环保的印染设备。2017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其中明确要求，印染企业要开发生产低消耗、低污染绿色产品，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具有知识产权、高附加值的纺织产品。公司将节能环保作为研发的重点方向，目前已多款产品相继被列入《中国印染行业节能减排先进技术推荐目录》，多款机型获得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的认可。

智能化升级改造是印染企业竞争的重要环节，数字化改造势在必行。国家发改委在分析中国印染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后，明确提出“要用信息化和高新技术改造传统行业”，为国产染整机械确立了政策导向。《印染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也提出要提升印染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装备的开发和应用水平，加快推进印染智能工厂及车间的建设。公司以“三技工业云”平台为核心，在智能化领域前瞻布局，中控系统助力实现设备间的互联互通，为客户提供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国家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三）核查内容及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行业主要的商业模式。

2、访谈发行人采购、生产部及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并与行业商业模式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成熟。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将发行人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分析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业务规模、经营业绩稳

定性。

5、了解发行人市场份额情况，查阅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发行人主要客户名单，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行业代表性。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及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查阅《指导目录》等主要产业政策文件。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3.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低于 3,001.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12,004.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低于 3,001.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12,004.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639.46 万元、11,157.11 万元、15,811.55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41.39 万元、7,377.70 万元、19,965.58 万元，满足《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的工作安排如下：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信上市公司向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或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决策制度规定； 2、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 3、建立重大财务活动的通报制度； 4、若有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完善的分权管理和授权经营制度； 2、督导发行人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 3、对高管人员的故意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相应的规定； 2、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的规定； 3、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 4、督导发行人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要求发行人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因不可抗力致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 4、对确因市场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变更，关注发行人变更的比例，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2、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

事项	安排
	3、对发行人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2、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督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2、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义的，督促中介机构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在保荐期间与发行人及时有效沟通，督导发行人更好地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金少桐、方逸峰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 35 层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3953869
传真	0755-23953850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冬冬
李冬冬

保荐代表人签名: 金少桐 方逸峰
金少桐 方逸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7日